

教学副院长 / 副系主任本科教学工作职责（试行）
师教文 [2007] 118 号

教学副院长 / 副系主任在院长 / 系主任的领导下，负责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的管理工作。应熟悉国家和学校的重要政策与规定，了解本院（系）教学工作，以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管理工作中，提升院（系）人才培养质量。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注重教学研究与改革

1. 及时了解国家和学校教育教学有关政策及改革动态，更新教育思想观念，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
2. 协助制订院（系）专业发展规划，做好专业调整和新专业的申报、检查工作，开展专业建设。积极完成人才培养基地的申报、建设与检查等工作；
3.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的要求，组织制（修）订本院（系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编写（修订）各专业课程以及实习、实验课和教育实习等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，并协调落实各人才培养环节；
4. 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，加强教学内容、方法和手段的改革，推进研究性教学，夯实学生专业基础；
5.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，完善实验教学体系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进实验方法，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；
6. 积极组织 教学奖励的院（系）推荐和申报工作，以及争取各级各类教改项目，培育优秀教学成果，争取市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二、加强教学管理

1. 贯彻学校有关本科教学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
2. 做好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，落实教学计划和各实践环节；委派任课教师，争取达到学校教授、副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基本要求，按照学校和院（系）有关规定审核教师教学工作量；
3. 坚持院（系）领导听课制度，规范教师教学工作，了解院（系）教学总体情况，提出不断改进措施；
4. 加强考试管理，严把命题关；做好监考教师的选派，及考试档案建设和归档的指导工作；
5. 组织制订院（系）毕业论文管理办法，督促落实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有关工作，抓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、答辩和优秀论文的选评工作；
6. 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做好专业二次选择和专业分流工作；经常了解学生的修读情况，对不符合学业要求的学生及时做休学、复学、留降级、退学处理；
7. 配合学校做好优秀学生的选拔和院（系）培养工作，组织推荐和审查优秀学生进入励耘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和免试研究生；
8. 敦促师生遵守教学有关规定，树立教书育人、勤奋好学的良好风尚。安排院（系）有关领导开展听课和巡教、巡考工作，抓好考风，促进优良学风的建设。
9. 督促、检查教学秘书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；
10. 按时参加学校召集的教学工作会议并及时部署、落实相关工作。

三、全面进行教学条件建设

1. 积极组织各级精品课程的建设与申报工作；组织开展教材规划、建设，以及市级、国家级精品教材、国家规划教材的推荐和申报工作；加强教材选用指导与管理，提高优质教材使用比例；加强双语教学建设和外文教材的选用，适宜专业双语教学应达到教育部的相关规定；
2. 督促院（系）加强教学队伍建设，做好教师教学培训工作，尤其是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规范和培养。有计划地选派中、青年教师进修和攻读学位，建设专业结构合理的教师梯队。坚持新任教师助教和试讲制度，严把外聘教师教学质量关。
3.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室规划与建设，实行规范和开放管理以及实验室资源的共享。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努力为实践教学创造良好条件。

四、完成学校布置的其它有关工作

教务处

2007年7月5日